

# 朝陽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發展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## 招募全職駐地實習諮詢心理師公告 【收件至 114/12/29 (一) 中午 12 時截止】

### 一、甄選名額與資格

- (一) 名額：3-4 名。
- (二) 資格：國內外諮詢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或已取得碩士學位者，修習諮詢與心理相關課程須符合心理師考試規則相關規定，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，具諮詢概念與能力者。

### 二、實習相關規定

- (一) 實習時間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上班時間除固定之返校督導外，每週以到校實習至少 4 天為原則，其餘比照專任諮詢心理師上班時間規定。
- (二) 實習內容：包含個別諮詢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、團體諮詢、班級輔導、心理衛生教育推廣工作、諮詢輔導行政事務等。
- (三) 督導與訓練：本中心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等相關訓練，督導時數以符合心理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為原則。
- (四) 核發證書：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，發予符合心理師考試規則之諮詢心理實習證明書。

### 三、申請與甄選

- (一) 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  - 1.個人履歷及自傳
  - 2.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期待）
  - 3.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- (二) 申請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[kuanyukk@cyut.edu.tw](mailto:kuanyukk@cyut.edu.tw)，主旨請註明『○○○申請全職實習』，檔案請合併至單一 PDF（※若檔案過大可改用雲端連結提供檔案）檔，檔名『姓名-就讀學校-申請全職實習』。  
(若收到申請資料後，將以 e-mail 回覆『已收到您的申請資料』)
- (三)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:00 止。
- (四) 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115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:00 前將以 e-mail 通知邀請參與面試，其餘恕不另行通知。面試時間預定於 115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 進行。
- (五) 面試結果將於 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前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四、若有其他詢問之處，請直接與承辦人林冠佑心理師聯繫，電話：04-23323000 轉 5052。